

383/CCSC/2022 個案轉介 --- 市政署回覆

林焯佳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2 年 9 月份平常會議之提案，題為「降低道路工程對交通影響」，現回覆如下：

就優化道路工程監管機制之意見，本署於去年第四季已試行前期協調措施，在發出坑道工程准照前，先整合各管線公司現時及短期內的需求，安排在同一範圍及遵照議定的時間內開展工程，統一合併施工，致力減少重覆開挖情況。

另外，本署亦正研究引入高韌瀝青路面技術，提昇行車路面質量，降低維修對交通做成影響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以上回覆僅供 閣下察閱，敬請查收。倘有查詢，歡迎與 聯絡（電話：
）。謝謝！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